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得依此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除上述對象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及總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七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均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以便辦理徵信工

作及進行風險評估。

2. 財務單位承辦人員應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 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應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經上述徵信調查後，進行風險評估，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3.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

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取得擔保本票，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三、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前項各款所訂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被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之；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自本公司適用有關規定後施行之。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依法令規定或依本作業程序規定須提報董事會討論者，應先取得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6 日。